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178234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7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胡海霞

地　　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都督南街5号

代理机构 浙江广宇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娱乐服务；演出制作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；艺术展览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培训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）；多媒体图书馆服务；游戏器具出租